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許子豪律師

上列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用，而聲請人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、交付未成年子女及請求未成年子女未來扶養費部分，依法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又聲請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乙○○返還其過去所代墊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新臺幣1,206,249元部分，依法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元，合計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本件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皓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怡君